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6:00 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23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炯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6）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二、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王炯先生和卢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选举王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卢武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炯先生简历

王炯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2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洪源机械厂理化室工人；洪源机械厂进出口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进入湘潭电化集团公司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公司销售处业务员、副处长、处长、经营部部长、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王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卢武女士简历

卢武女士，1973年出生，专科学历，1991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0年至2015年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卢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